

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	市委政法委		项目名称	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经费	
主管部门			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	文行科	
项目实施年度	2020	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	2020.1.1	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	2020.12.31
2020年预算数	342		2020年决算数	341.98	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概况、立项依据、经费来源、组织管理、资金分配使用等）					
依据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办〔2016〕44号）。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目标及其调整、完成情况）					
积极鼓励、推动各区镇街道、相关部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，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规范运行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，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，有效预防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。					
三、设定评价指标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）					
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，公众安全感、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省市较高水平，社会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、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。					
四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（原则上按照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分别归类撰写）					
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充分调整区镇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力度，先后打造了李堡镇社会治理综合体、曲塘镇胡庄工业园区专属网格“平安前哨”工作站、二里社区等一批特色亮点项目。					
五、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（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，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）					
推广我市相关经验做法。全市在全省、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品牌不多。					
六、评价结论及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）					
进一步充分发挥以奖代补资金的导向作用，围绕基层社会治理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确定一批年度重点建设项目，积极打造省市有影响的特色品牌，提升平安海安知名度。					

备注：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，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。

主管部门复核人（签字）： 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海安市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	市委政法委		项目名称	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	
主管部门			财政局业务管理科室	文行科	
项目实施年度	2020	项目实施 开始时间	2020. 1. 1	项目实施 完成时间	2020. 12. 31
2020年预算数	188. 38		2020年决算数	173. 01	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概况、立项依据、经费来源、组织管理、资金分配使用等）					
<p>依据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>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17〕57号）；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通办发〔2018〕11号）；《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海办发〔2018〕67号）。</p>					
二、项目绩效（目标及其调整、完成情况）					
<p>完善统一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格局，建立明晰的网格服务管理职责，健全规范的网格管理工作制度，构建高效的群众诉求联动响应体系。</p>					
三、设定评价指标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）					
<p>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，最大限度地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，最大限度地推动社会治理向前端延伸，实现服务管理网络全覆盖、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高、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夯实、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。</p>					
四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（原则上按照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分别归类撰写）					
<p>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，网格员使用全要素网格通报送相关网格动态，市镇两级更加及时掌握基层动态，大量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化解。</p>					
五、总结成果及存在问题（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，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）					
<p>2020年上半年我市网格服务知晓率83.08%，网格服务满意率100%，省市第一。网格长由村（社区）干部兼任，专业化、专职化水平不高，影响网格化总体绩效。</p>					
六、评价结论及建议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）					
<p>积极整合基层辅助人员力量，建立专职网格员队伍，加大培训力度，着力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，推动网格提质增效。</p>					

备注：以上六项内容为必填项，填报人员需确保所填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。

主管部门复核人（签字）： 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